平顶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治欠办〔2021〕17号

平顶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支付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近期我市多地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出现了赴省来市信访的苗头。为保证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请各县（市、区）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管，落实各项长效制度。按照《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现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项目中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农民工等各方，在工资支付中应承担的事项清单，请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要求落实到位:

一、建设单位

1.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

2. 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手续。

3. 施工合同：应按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4.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中具有施工过程结算条款，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的凭证；工程结算付款凭证；每月将人工费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凭证。

5. 工程款支付担保：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6.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可研性报告或可研批复或相关会议纪要，财政资金拨付凭证，无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7.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因拖欠工程款或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工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

1. 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施工合。

2. 劳资专管员：任命文件，劳动合同，在维权公示牌显示。

3. 维权公示牌：按规定在工地醒目位置固定设立。

4. 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缴费票据，不允许商业保险代替。

5.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时足额缴纳。

6.施工过程结算证明：施工合同和分包合同中具有施工工程结算条款，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收款付款凭证。

7.劳动合同：项目管理人员和直接用工的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8.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按规定和合同收到及时拨付财政资金的凭证，相关收到预付款或工程款凭证。

9.实名制管理及信息系统：建立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台账和职工名册；使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人员登记入库。

10.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资金监管协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银行三方签订）。

11.工资支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人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对外公示，并向分包单位提供工资凭证。

12.落实清偿欠薪责任：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三、分包单位

1. 营业执照。

2. 劳务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3. 劳动合同：项目管理人员和直接用工的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4. 劳动计酬手册：参照参考模版发放农民工本人。

5. 施工过程结算证明：合同中具有施工工程结算条款，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的凭证，工程结算收款凭证。

6. 实名制管理及信息系统：建立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台账和职工名册；使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信息系统，人员登记入库。

7. 委托代发工资协议：签订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协议。

8. 工资支付：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对外公示，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四、农民工

1. 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2.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3. 提供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

请各县（市、区）对照清单要求，对辖区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欠薪隐患及时消除，对欠薪案件依法依规处理，确保我市社会大局稳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平顶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